关于变更中府国用（2002）字第170998号用地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



用地位置示意图

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（2002）字第170998号用地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，用地面积为5964.4平方米，土地来源（用途）为工业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刘德金、缪苗，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变更该宗用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该用地出让合同指标为：容积率≤1.5，建筑密度≤30&，建筑限高24米，绿地率≥30%。

该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（20230510）中为工业用地，在横栏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中的H-5-2-1地块，规划用地功能为一类工业用地，用地规划指标：容积率1.5-3.5，建筑密度35%-60%，绿地率10%-15%，建筑限高：产业用房高度≤50米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。

依据横栏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，用地规划条件指标变更为：

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5-3.5； 建筑密度：35%-60%；

绿地率：10%-15%； 建筑限高：产业用房高度≤50米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。  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公示通告发布开始为期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38号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龚小姐 联系电话：87611788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

2023年05月22日